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296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自本（111）
年11月7日零時起，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，無需居
家隔離，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
中心)111年11月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處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疫苗追加
劑涵蓋率逐步提升，COVID-19快速篩檢試劑（下稱快篩試
劑）供應充足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防疫政策，採以篩代隔
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「0+7自主防疫」，不
再進行居家隔離，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：同住親友、各級學校或職場等之
同寢室室友。
 - （二）自主防疫天數計算及管理措施：
 - 1、自主防疫天數：
 - （1）自本年11月7日零時起，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
觸者（含確診後3個月內照顧其他確診個案者），

一律免居家隔離。

- (2) 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進行自主防疫，不再發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。

2、自主防疫地點：

- (1) 以符合「1 人1 室」（單獨房間含衛浴）為原則，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。

- (2) 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 人1 室」之限制。

3、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範：請參依已公布之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（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項下瀏覽參考運用）辦理。

4、接觸者資訊蒐集：由確定病例於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（下稱BBS系統）填報同住接觸者人數及通知其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，不蒐集同住接觸者詳細個人資訊。

5、指揮中心已調整BBS系統之密切接觸者填寫題組，隱藏同住者詳細資訊蒐集欄位，新增蒐集「同住接觸者人數」（含「2歲以上」及「未滿2歲」密切接觸者人數）欄位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」（下稱Trace系統），原查詢及編輯等功能

維持，惟不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單予開單系統，並關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個案「接觸者名冊上傳」功能及個案清單下「手動新增個案」功能。

(三) 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：

1、維持以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。

2、變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檢測時機：

(1) 2歲（含）以上密切接觸者，原則由確診個案於BBS系統填寫密切接觸者人數，同住親友大於1人以上時，由接觸者至確診個案居住地衛生所領取每人4劑公費快篩試劑，於完成密切接觸者匡列時、有症狀時或外出前使用。

(2) 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；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未滿2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，有症狀時送醫進行PCR檢測。

3、快篩檢測陽性者，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；未具健保身分者，可委由親友或本局協助遠距/視訊診療，或安排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衛生所）評估篩檢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除衛生局外)、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